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7020

10位ISBN编号：7511817025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奚晓明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 内容概要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4集）》设有“最新法律”、“最新司法解释”、“旅游纠纷司法解释专题”、“民事能动司法专题”、“合同专题”、“侵权责任专题”、“婚姻家庭专题”等15个栏目。

## &lt;&lt;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gt;&gt;

## 书籍目录

##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旅游纠纷司法解释专题】

依法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旅游市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杜万华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 孙军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杜万华 张进先 王毓莹

因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原因造成旅游经营者违约情形下旅游合同纠纷的处理——关丽

旅游合同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王毓莹

旅行社转团法律问题分析——肖峰

## 【民事能动司法专题】

民事审判能动司法模式初探——王淳 高洪

## 【合同专题】

论以“劳务”为标的的合同——以雇佣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的区分适用为重点——仲伟珩

## 【侵权责任专题】

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解释论——周友军

当前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疑难问题分析——任智峰 顾

华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侵权民事责任形式——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责任课题组

## 【婚姻家庭专题】

中国老年人权益问题研究——王竹青

## 【裁判方法专题】

裁判的现实理性——以适应性思维为视角的审视——王林清

## 【速裁专题】

路径选择与制度设定：独立民事速裁程序的建构——对当前基层法院“速裁热”的冷思考——杨治

## 【指导性案例】

质权人将质押财产交回出质人后不再享有质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夫妻一方父母以子女名义购置房屋，应认定赠与的是房屋还是购房款——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胜诉方不积极要求对方履行生效判决的，不应认定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再审审理时发现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之诉——最高人?法院民一庭

《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客体不及于建筑物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被认定无效后，银行为开办企业出具不实的验资证明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途停建纠纷再审案——张进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再审案件亦应围绕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审理——海南港中湖娱乐商城有限公司与洪劲松承包经营协议纠纷再审案——张雅芬

合同无效后的处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中植梦绿生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热点调研】

【地方法院传真】

【民事审判信箱】

## &lt;&lt;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及其诉讼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第5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5条明确规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据此，现行立法所规定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参诉方式有两种：申请参加和法院通知参加。

有观点认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诉方式主要由原告在起诉状中通知。

因为原告是诉讼发起人，列谁为诉讼当事人是原告诉权的体现，原告自行承担所列当事人不适格或不全面的法律后果。

但是考虑到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为求得于己有利的预决效果，达到间接维护自己利益的目的，也可以自愿申请参加诉讼，辅助与其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

亦有观点认为，本诉被告也可以申请通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其理论依据是“诉的合并”

。认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是“现在之诉”与“未来之诉”的合并。

由于“现在之诉”与“未来之诉”所涉及的两种法律关系是不一样的。

如果分别审理，法院在审理本诉时对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必然会影响到另一个诉的处理结果，同时也会因承办人的不同，可能做出相反的认定，这就给法院的裁决等带来一系列的麻烦。

为防止这种现象的出现，体现法律的严肃性，节约司法资源，需要进行诉的合并。

这种合并的前提是：（1）两个诉讼关系发生的时间是不一样的，一个已经发生，另一个未来发生，或者未来可能发生；（2）如两个诉讼分别审理，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后一个诉讼中是当事人。

合并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提前审理，预先承担。

本条仅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角度，从查明案件事实，诉讼经济考虑，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追加旅游辅助服务者为第三人。

在审判实践中，原告及被告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旅游辅助者也可以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编辑推荐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4集)》：【最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旅游纠纷司法解释专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冈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原因造成旅游经营者违约情形下旅游合同纠纷的处理】【侵权责任专题】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解释论【指导性案例】再市市理时发现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之诉【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被认定无效后，银行为开办食业出具不实的验资资证明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地方法院案件解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性质的认定原则【民事审判信箱】被扶养人生活费仍是人身损僻赔偿的范围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